



為了患腦癇的親屬作遺產規劃 (Estate Planning for Your Relative with Epilepsy)

你如有罹患嚴重傷殘的家人，遺產規劃可以是令人生畏的艱鉅任務。雖然會有你可能為任何家人作出的通常考量，但那傷殘製造了必須處理的其他額外因素。

你的遺產 - 成立信託

進行規劃時，一定要確保在你去世時，遺產不會對家人領取傷殘補貼(省政府給予傷殘人士的津貼)的資格，產生不利影響。如果你沒有恰當地準備遺囑，家人可能失去他們的政府補貼。

對於倚賴傷殘補貼過活的嚴重傷殘人士來說(這些傷殘使他們不能就業)，獲得即使是不太多的遺產，也可能意味了會失去那筆津貼。這很多時會令人苦惱，以及諷刺地甚至更貧窮。卑詩省的傷殘補貼須經入息審查，這使到領取者必須符合只擁有很少流動資產的條件。

在卑詩省，領取傷殘補貼的人士如擁有超過 3,000 元資產(有幾個例外，例如汽車和主要居所，以及領取者若有受扶養人 - 5,000 元資產)，他們就不合資格領取傷殘補貼。然而，假如這些款項是被託管，加拿大法律和卑詩省的傷殘人士就業及補助法容許這些規定有例外情況。

信託是這樣的一種安排：某人(受託人)為另一人(受益人)保管金錢，供其專用。加拿大的法院已經裁定，為傷殘人士而設的全權信託(又稱為 Henson 信託或特殊需要信託)所代管的金錢，並不影響該名人士能否領取傷殘補貼。

在卑詩省，信託款項如果是用來支付與傷殘有關的費用，就不會影響受益人繼續領取傷殘補貼。然而，必須記住，家人不能從信託收取現金。

許多人，包括律師，誤以為由於那名領取傷殘補貼的人士每月可收取 500 元勞動收入，那麼信託也可以每月支付 500 元現金給他。實情是，從信託收取的任何現金都被視為“非勞動收入”，並會從受益人的每月傷殘補貼支票中等額扣除。換言之，從信託支付現金給領取省政府傷殘補貼的人士，並無任何淨效益。

因此，把遺產留給領取傷殘補貼的人士時，必須安排好遺囑，把他的份額注入全權信託。雖然即使立遺囑的人忘記把傷殘受益人應得的遺產交由他人代管，也可能有辦法解決問題，但是這可能既要花錢，又令該名傷殘受益人受到壓力。

挑選受託人

你挑選誰擔任受託人，對於信託運作是否如你所想，可能有重大關係。揀選受託人時有多項重要事情必須記住。首先，獲任命的受託人不能只因為你在遺囑裏指名他就被迫擔任此職。確定他是願意擔任受託人，是明智之舉。

其次，委任正直的人是很重要的。如有多名現時或將來的受益人，包括受託人，那名獲委任的人不能把自己的利益置於其他受益人之前。

再者，必須揀選了解或願意去認識你家人的受託人。如果受託人不認識或了解你家人的需要，他就很難作出令人滿意的決定。在你想誰擔任受託人方面如沒有經過深思熟慮，信託可能不會如你的意思分配。

為孩子作決定

除你自己的遺產規劃以外，另一個要考慮的重點是，孩子一旦達到法定成人年齡，該怎樣幫助他作決定。孩子未滿 19 歲時，作為他的法定監護人，你有權以及責任代他作決定。孩子滿 19 歲時，情況比較麻煩，因為在法律上你不再有權為他作決定。

在卑詩省，對有心智缺陷的人你可以有兩個選擇：

- a) 你也許能夠幫助孩子訂立一份“標準”代表協議，委任你作為他的代表；或
- b) 你可向法院申請被委任為孩子的法定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

最簡單的途徑是標準代表協議。只要付出法律費用，或者如果自己辦就更省錢，成人可簽訂協議，容許他所選用的代表協助他作出有關以下方面的日常決定：個人護理；給予或拒絕同意接受醫療；以及管理他的日常財務和法律事宜。

雖然這項授權並非包括一切的，但它涵蓋大部分日常問題。成人不一定要心智完全正常才可簽訂代表協議。相反，他必須明白協議的性質、能夠表達出意願、及/或與代表有信任的關係。

受託監管人是法院委任的作決定人。雖然受託監管人比標準代表協議所委任的代表擁有廣泛得多的法定權力，但這是有代價的。

首先，受託監管權是頗為昂貴的。向法院提出申請可能所費不菲，尤其是如果家人在誰適合當受託監管人方面的意見不一致。

其次，受託監管權有明顯的缺點：由於這方面的程序需要法官宣布該名成人是無精神能力，該名成人不再能夠協助作出決定。

再者，受託監管人的委任是需要公共監護及受託人(PDT)參與。PGT 有責任每年審閱該名成人的財務記錄，並且按照預設的機構，如果該名獲法院委任為受託監管人的人士未能履行責任，PGT 會自動接手。如果你想盡量減少讓政府插手，這種情況就不太理想。

這方面的要點是，在成人有點能力自己作決定的情況下，代表協議可以是一種便宜的工具，能確保他現時的自主水平。對只有極低心智能力的成人來說，法院委任的受託監管人可能是唯一的選擇。然而，如要作此選擇，必須先經過仔細考慮。

取得幫忙

考慮到需要有上述文件，為了省錢，民眾很多時會問：“我可否自己準備遺囑/代表協議？”或者，“假如我可以用 29.95 元在互網上向那間公司購得遺囑套件，我為何要付二十倍的錢給人寫我的遺囑？”

遺囑可能看來很簡單，不過如有錯誤，日後可能對你的遺產造成嚴重損失。你的意願及/或事務愈複雜，草擬遺囑時會出錯的機會就愈大。得到具備遺產規劃專業知識的人協助，可減少出錯的機會。處理特殊情況時，例如受益人是罹患傷殘的，出錯的可能性會加大。

在執行法律上有約束力的遺囑方面，規則頗為簡單：

- a) 遺囑必須是書面的(即是不能在錄像帶、光碟或錄音帶上表達出意願)；
- b) 遺囑必須註明日期；及
- c) 遺囑必須由你簽署，並且得到兩名成人見證(他們是心智健全以及並非受益人或受益人的配偶)。之後他們必須在你和另一方的面前簽署遺囑。

假定你達到了這些要求，還有其他規則，如果不加以考慮的話，可能令你遺下的人為難(以及花錢)。草擬遺囑時，其中一些需要記住的重要事情是：

- a) **廢除以前的遺囑。**如果你另立一份遺囑，把全部財產留給 Aunt Suzie，而你去年所立的遺囑(沒有廢除)則把全部財產留給 Brother Michael，那麼誰可得到你的全部遺產呢？這個簡單的錯誤可能最終要勞煩法院來解決。
- b) **考慮一下，如果遺囑裏指名的人比你早去世，情況會怎樣。**如果遺囑執行人比你早去世，情況會怎樣？你是否任命了替代遺囑執行人？你的遺產又如何？如果你把全部財產留給你的獨子，但他比你早去世，你想怎樣處置你的財產？留給他的配偶？留給他的孩子？留給最喜歡的慈善機構？如果你忘記了說清楚，你的意願可能得不到依從。
- c) **受益人的姓名要準確和詳細。**必須正確地說出你想把遺產留給誰。舉例來說，如果你有兩位朋友和一位姻親都叫做 Ann，那麼說把財物贈與“Ann”，就可能令人困惑。同樣，最近有一份遺囑指定把財物贈與“Boy Scouts of Canada”，結果導致區域議會、省辦事處、以及全國辦事處對簿公堂，皆因它們全部都可合法地稱為“Boy Scouts of Canada”，但卻是以單獨實體運作。說得清楚一點，可確保你的贈與能迅速去到預定獲贈的人手上。
- d) **贈與的作用要明確。**如果贈與是給慈善機構的，而你想支持指定類型的工作，你就必須清楚說明你的意向。舉例來說，如果你向卑詩腦癇症協會作出贈與，但你沒有提到你其實想那筆錢用於資助腦癇症研究，那就不保證款項將會作那個用途。
- e) **考慮一下，如果財產在你去世時不存在，情況會怎樣。**民眾很多時會留指定的遺產給個別人士，例如“我那輛 1954 年的 Buick 留給孩子 Leslie”。如果在你去世時，你已經把那輛 Buick 賣掉，並且買了一輛 1934 年的 Ford，情況會怎樣？如果那輛 Buick 賣掉了，而所得的錢已作定期存款，情況會怎樣？如果那輛 Buick 已經毀壞，而你還未買新車，情況又會怎樣？你必須清楚說明你的意向。
- f) **措詞要確切。**對財產的描述如果含糊，就可能導致混亂及額外法律費用。舉例來說，如果你只有一只錶，那麼把你“心愛的金錶”留給孫子這個說法，並無不妥。不過你若有五只金錶，那就可能會出現混亂。同樣，指定把“我的全部 real property(不動產)留給 X”的遺囑，會被法院視為無效，如果立遺囑的人在去世時並無以及從未擁有過 real estate(房地產)。
- g) **給予遺囑執行人或受託人足夠的權力。**舉例來說，容許遺囑執行人就財產的價值作最後決定、根據入息稅法作出有利的選擇、或變賣資產。這些權力全都可以使管理遺產的工作更難執行。

立遺囑時，你也許不知道有信託或終身權益等工具，這些工具可幫助你更有效達到目標。對於可影響你的遺產的入息稅規定，你也可能並不完全清楚。

你真的需要律師或公證人幫你立遺囑嗎？如果你聘請的人只是個抄寫員，把你的指示寫下來，那麼最終結果往往不會比使用從商店買來的遺囑套件好太多。

另一方面，了解遺產法例(尤其是關於傷殘問題的)並且明白你的處境的律師，可幫助你避免出錯，這些錯誤在你去世後可能令受益人要付出很大代價。律師也許能夠想出一些你自己可能想不到的創新手法，幫助你節省遺囑認證費、稅款，以及避免其他問題。

立遺囑時最重要的是自己清楚知道想達到什麼目的，以及那些意願是準確地傳達給你遺下的人。

想取得更多有關為了傷殘親屬作遺產規劃的資料，請瀏覽 www.trustlawyers.ca。

2011 年獲批准作公開傳閱(hkb)

你可加入卑詩腦癇症協會(BC Epilepsy Society)成為會員，從所有項目和服務中得益。
#2500-900 West 8th Avenue, Vancouver, BC V5Z 1E5
電話：(604) 875-6704 傳真：(604) 875-0617 info@bcepilepsy.com www.bcepilepsy.com